

刘禹锡诗文选注

陕西人民出版社

刘禹锡诗文选注

《刘禹锡诗文选注》编辑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32,000

1975年10月第1版 1976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301—61,300

统一书号：11094·20 定价：0.74元

前　　言

在我国历史上儒法两条路线长期激烈的搏斗中，曾经出现过许多著名的法家人物，中唐时期的刘禹锡就是其中的一个。

刘禹锡（公元七七二——八四二年），字梦得，自称中山（在今河北省定县）人，是中唐时期的法家政治家、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杰出的诗人。他在同大地主阶级保守派斗争中，坚持革新前进，反对因循守旧；坚持统一，反对分裂。他所创作并保留下来的许多论文和大量的政治诗，是中唐时期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产物，是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中的一部分，也是我们研究中唐时期儒法斗争历史经验的重要资料。刘禹锡一生坚持法家路线，至死不向反动派屈服的精神，是他留给后世的一份精神遗产。

刘禹锡所处的时代，正是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唐朝由盛转衰的时期。隋末的农民革命风暴，打击了整个地主阶级，特别是沉重地打击了豪族大地主阶级。初唐时期李世民、武则天就是借助于农民起义的这种成果，实行了某种程度的改革。但是，封建制度本身不但无法

消除封建生产关系中农民和地主阶级这一对抗性的矛盾，而且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使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到“安史之乱”前后，由于大地主阶级经济势力的恶性膨胀，唐王朝的统治大权，逐渐落入了大地主阶级保守派的政治代表——宦官、藩镇的手中。为了维护大地主阶级既得的政治、经济权益，他们改变了唐初的法家政治路线，实行了复辟倒退的儒家政治路线。各地藩镇拥兵割据，独霸一方，而与藩镇势力相勾结的宦官，则把持朝政。大地主阶级的黑暗统治，加重了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也损害了中下层地主阶级的利益。在这种黑暗统治下，激起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和反抗。当时，农民最普遍的反抗方式就是大量逃亡，有的甚至举行起义。据《唐会要》卷八十五记载，唐代宗李豫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四月敕：“近日以来，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

“二王、刘、柳”政治革新集团的成员吕温任衡州刺史时，查阅了衡州旧时的户籍，并“询问闾里”，清出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相当于当时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的两倍。在刘禹锡出生前后大约二十多年间（公元七六二——七八四年），浙东、陕南秦岭、广东和江西鄱阳湖一带，不断发生过多次的农民起义。这些农民斗争，是唐末农民起义大风暴的前奏。

“在革命没有取得完全胜利的情况下，改良始终是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列宁：《告国际社会主义者委员会和各国

社会党书的提纲草稿》，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日益激烈的斗争，促进了地主阶级的内部分化，推动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公元八〇五年，以王叔文、王伾、刘禹锡和柳宗元为代表的中下层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在唐顺宗李诵上台后，实行了一次政治革新。他们力图限制、打击以宦官、藩镇为代表的大地主阶级保守势力，维护国家统一。但是，由于还没有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给大地主阶级保守势力以摧毁性的打击，同时这一场革新又是不触及封建制度本身的改良，没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也不可能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所以在大地主阶级保守势力的联合反扑下，只进行了一百四十六天就失败了。尽管如此，在封建制度尚未完全腐朽、新的生产方式还没有出现的情况下，进行这种政治革新，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促进社会发展，还是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革新的失败并不意味着斗争的结束，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在政治思想领域内更加激烈和深入地展开了。走向下坡路的整个地主阶级，特别是那些当权的最腐朽的大地主阶级保守派，害怕一切微小的改良，害怕一切进步思想的出现与传播。为了扼杀这场革新，他们施展阴谋诡计，用种种卑鄙的手段，残酷地迫害革新派；同时又从政治、思想方面对革新派进行了疯狂的攻击和全面的围剿。面对保守派气势汹汹的围剿，刘禹锡不动摇，不妥协，“世道剧颓波，我心如砥柱”（《咏史二首》）。

他相信自己从事的政治革新事业是正确的，是光明磊落的，“日月至焉，而是非乃辨”（《上杜司徒书》）。他对保守派的围攻投以蔑视，把他们比作“聚蚊”等一类害人虫，“我躯七尺尔如芒，我孤尔众能我伤”（《聚蚊谣》）。为了坚持法家的政治路线及其主张，他“不学腰如磬，徒使甑生尘”（《学院公体三首》），矢志宁可饿死，也决不低头。他写了大量诗文，从政治思想领域的许多方面，对保守派的攻击进行了回击。

在批判保守派推行的复辟倒退的儒家政治路线中，刘禹锡捍卫了他主张前进，坚持革新，主张加强中央集权，维护国家统一的法家政治路线。他猛烈抨击韩愈美化“先王之道”的谬论，指出“三代之尚，未尝无弊”（《答道州薛郎中论书仪书》），也是“审所当救而已”（《答饶州元使君书》）。他提出对中唐时期的黑暗政治，“必稽其弊而矫之”（《答饶州元使君书》）。这个弊就是“兵兴已还，浸失根本”，“盖邑居多豪，政出权道”（《高陵令刘君遗爱碑》），“自巨盗间衅，而武臣蹶焉”（《讯吐》）。就是说“安史之乱”以后，以宦官、藩镇为代表的大地主阶级保守派，推行了一条儒家反动的政治路线，破坏了唐初的法治，因而造成了“法大弛”的局面。而改变这种局面的办法就是要进行革新，实施法治，恢复初唐时期统一兴盛的“法大行”的局面。他把法治比作“砾世”的大磨石，说“石以砾焉，化钝为利；法以砾焉，化愚为智”（《砾石赋》）。他还具体地指出：必须象商鞅那样

令出必行，这是施政的前提；必须象庞参那样救济孤弱，不贪赃枉法，严厉地打击豪强，这是施政的根本；必须象赵广汉那样设检举箱以揭露、打击豪强奸奸恶，使其不敢欺下瞒上，这是施政的辅助方法（见《答饶州元使君书》），从而把打击的目标对准了那些大地主阶级的保守势力。在《讯毗》中，他形象而具体地揭露了藩镇割据带来的国家分裂、生产破坏、人民流离失所的情景，痛斥那些藩镇是“瘼狗”、“硕鼠”，大声疾呼要“以法卫我”，维护唐王朝的统一。在《平蔡州》、《平齐行》、《城西行》和《西塞山怀古》等诗中，他歌颂了唐王朝为削平藩镇而进行的统一战争的胜利，说明统一是历史的趋势，搞分裂必然要遭到失败。他还针对韩愈宣扬“与其传不得圣人而争且乱，孰若传诸子，虽不得贤，犹可守法”（韩愈《对禹问》）的儒家“亲亲”传统，以及保守派对于革新派的种种诬蔑和攻击，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高度评价以王叔文为首的革新派的功绩，指出保守派当道打击迫害革新派人物是政治腐败的重要原因，“善人在患，不救不祥；恶人在位，不去亦不祥”（《救沉志》）。因此，他主张“贤而尊显”，反对“不肖参焉”。就是说必须用法家“任人唯贤”的路线来代替儒家“任人唯亲”的路线，用中下层地主阶级革新派来取代大地主阶级保守派执政，只有这样才能挽救被大地主阶级保守派当政所造成的危机。他尖锐地指出当政的保守派权贵，是“以不知事为简，以清一身为廉，以守旧弊为奉法”

(《答饶州元使君书》)的伪善者，是一群因循守旧，“服儒衣冠，道古语，居学官”(《答容州窦中丞书》)，“游言架空”，争名逐利之徒。他尖锐地指出：“牧守由将校以授，皆虎而冠；子男由胥徒以出，皆鹤而轩。故其上也，子视卒而芥视民；其下也，骜其理而蟀其赋。民弗堪命，是軼于它土”(《训诂》)。因而，他极力主张“调赋之权，不关于猾吏；逋亡之责，不迁于丰室”(《答饶州元使君书》)。

哲学领域里的斗争，归根结底都是政治斗争。革新失败以后，韩愈拚命鼓吹天能“赏功”“罚祸”的谬论，以维护大地主阶级保守派的反动统治，为其残酷镇压革新派制造理论根据。刘禹锡站在中下层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以朴素的唯物主义为武器，批驳了韩愈宣扬的天命论，论证了革新有理。在《天论》中，他继承了前期法家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坚持天是物质的、无意志的观点，并进一步提出了“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的创见。他认为，天和人各有各的规律，“人之道在法制”，“人能胜乎天者，法也”：“生乎治者人道明”，“生乎乱者人道昧”，就是说社会的治乱，国家的盛衰，都决定于人道的明昧，就是决定于法制的行弛。如果“法大弛”，是非就会颠倒，天命论就会盛行起来。“兴废由人事，山川空地形”(《金陵怀古》)，就是说决定社会治乱国家盛衰的，不在于“王气”，也不在于险要的地形，而在于“人事”，就是在于是否实行法治。同时，

他还继承了前期法家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用发展的观点观察问题，相信新事物定能战胜旧事物。在他看来，事物的发展，“一偾而一起”（《谪九年赋》），都是不断变化的。而且这种变化并不是天意，是取决于事物本身的“倚伏之矛盾”（《儆舟》）。他用“极必反焉”（《何卜赋》）的观点，指出事物发展到极限就向它的反面转化。他写的“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乐天见示伤微之、敦诗、晦叔三君子皆有深分因成是诗以寄》）；“劝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杨柳枝词九首》）等警句，说明事物变化是新陈代谢的过程。正因为这样，他厚今薄古，坚持革新前进，反对因循守旧。在坚持政治革新的斗争中，他表现了一种积极进取的精神。总之，刘禹锡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朴素的辩证法观点，以及比较进步的历史观点，都反映了中下层地主阶级要求革新的愿望，也是他为坚持革新而斗争的理论基础。

刘禹锡在与大地主阶级保守派进行斗争时，比较出色地运用了文艺这个武器。他的诗写得很好，在文学史上有重要地位。他的文艺观也是比较进步的。他认为“八音与政通”（《唐故尚书礼部员外郎柳君集纪》），文学艺术和政治是紧密地联系着。他主张“先立言而后体物”，强调文艺作品的政治思想内容。他坚决反对韩愈鼓吹的写文作诗要“行之乎仁义之途，游之乎诗书之源”的复古倒退的谬论，主张“指事成诗歌”（《刘氏集略说》），

“以文章为羽翼，怒飞于冥冥”（《彭阳唱和集》），要求文学艺术反映当时的现实并为政治革新服务。他主张文艺要不断地创新。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刘禹锡一生写了许多具有生活气息和革新精神的诗歌。他的那些政治诗，显示了批判与讽刺的锋芒；那些优美活泼的抒情咏物诗，大都含有深刻的寓意；那些著名的咏古怀古诗，也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刘禹锡的诗歌创作在向民歌学习方面，也有一定的贡献和成绩。他在被贬期间，受民谣与民间文学的影响，创作、填写了不少《竹枝词》、《杨柳枝词》等。这些诗刚健清新，为当时和后世的人们所喜爱。但是，正如鲁迅所说：“唐朝的《竹枝词》和《柳枝词》之类，原都是无名氏的创作，经文人的采录和润色之后，留传下来的。这一润色，留传固然留传了，但可惜的是一定失去了许多本来面目。”（《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因此对于这些诗，我们仍应按照毛主席的教导：“**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新民主主义论》）。

刘禹锡作为代表中下层地主阶级的法家人物，他在青年时代就积极地投入了政治革新，失败了还是坚持革新主张。他不怕打击，不怕挫折，而且至死也没有向大地主阶级保守派屈服。

在革新失败后，刘禹锡长期过着贬谪生活。“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就是他对这种遭遇的形象描绘。但是，一次又一次的打

击，并没有使刘禹锡灰心丧气，反而磨炼了他的斗志。“知革故之有悔，审料民之多挠”（《答饶州元使君书》），他看到要革除弊政，打击豪强，就会受到阻挠，所以他^{认为革新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是艰难曲折的，“出门有远道，平野多层次阴”（《学院公体三首》）。他还体会到失败和挫折是难免的，“东隅有失谁能免，北叟之言岂便诬”（《乐天寄重和“晚达冬青”一篇因成再答》），“百胜难虑敌，三折乃良医”（《学院公体三首》）。只有在斗争的挫折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才能取得革新的胜利；只有用经过霜打、火燔的竹木做成的乐器，才能发出激越的声音；只有千锤百炼，才能铸造出锋利的宝刀。正因为如此，他写道，“莫道谗言如浪深，莫言迁客似沙沉。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浪淘沙词九首》）。为了坚持革新，他决心象风浪淘沙那样，要迎着保守派掀起的狂风恶浪前进。当他遭贬十年回到长安之后，写了一首《戏赠看花诸君子》的诗。诗中，他把保守派新贵比作好景不长的“桃花”，讥笑他们不过是昙花一现，过眼云烟而已。由于激怒了当权的保守派新贵，很快，他又被贬到更远的地方去了。尽管由于这次“诗祸”遭到打击，刘禹锡并没有屈服。恰恰相反，在又过了十四年之后，当二次回到长安，他偏要旧事重提，写了《再游玄都观绝句》，并在引言里写上“以俟后游”，显示了他准备再次被贬而且还要坚持与保守派斗争到底的精神。}

尤其可贵的是刘禹锡在年老多病之际，仍然渴望着

继续为政治革新事业大干一场。“马思边草拳毛动，雕盼青云睡眼开”（《始闻秋风》）；“振臂犹堪呼一掷，争知掌下不成卢”（《乐天寄重和“晚达冬青”一篇因成再答》）。他不止一次地以热烈歌颂雄鹰、老骥和秋天，来寄托自己要为革新继续战斗的情怀，“力将稼兮足受继，犹奋迅于秋声”（《秋声赋》）。曹操曾写下“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脍炙人口的名句。为什么老骥有千里之志呢？刘禹锡在他的诗中作了回答：“朔风悲老骥，秋霜动鸷禽”，“不因感衰节，安能激壮心”（《学阮公体三首》）。而且在他看来，年岁大了有年岁的长处，生活阅历多，经验就更加丰富。所以他说：“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酬乐天咏老见示》），苍苍暮年仍然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刘禹锡坚持革新的路线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他在临终前写的《子刘子自传》中，歌颂了王叔文，说他“自春至秋，其所施为，人不以为当非”。他大胆地揭露保守派扼杀政治革新，完全是一场阴谋诡计：“宫掖事秘，而建桓立顺，功归贵臣”。这是他向保守派权贵投出的最后一击。他还宣称：“人或加讪，心无疵兮”，不管有什么流言蜚语，他的心地是光明磊落的！

刘禹锡坚持革新的斗争精神，是在和大地主阶级保守派的斗争中锻炼出来的。中下层地主阶级的社会地位以及和大地主阶级的斗争，决定了他一踏上儒法斗争的政治舞台，就站在革新派的一边。“少年负志气”，

“忧国不谋身”（《学院公体三首》），他的这种志向和抱负，正是当时中下层地主阶级迫切要求革新的强烈愿望的反映。“只言绳自直，安知室可欺”（《学院公体三首》），又说明了革新失败后，保守派迫害打击对他的教训。在初次被贬朗州半年以后，他写给杜佑的信，还只是倾诉遭受保守派打击的愤慨以及惋惜那刚得到而又失掉的革新机会。但在屡受挫折之后，他在写《何卜赋》时就不同了。“余既幼惑力命之说兮，身久放而愈疑”，长久的贬谪使他越来越不相信儒家那些反动说教，更坚定了为革新而斗争的信念，“蹈道之心一，而俟时之志坚。内视群疑，犹冰释然。”长期被贬也使他有较多的机会接触人民群众，这对他的思想也发生了影响。他不少的政治诗文，正是从劳动群众中吸取养料而写成的。

但是，刘禹锡毕竟是一个处在整个地主阶级走向下坡路时期的中下层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人物，因此，他也不可能避免地具有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他的法治思想和革新主张没有也不可能触及封建制度本身，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和辩证法的观点，也是朴素的直观的，他的历史观还是唯心主义的。他对儒家的批判也是不可能彻底的，常常是打着儒家的旗号批判儒家的思想。对于佛教，他采取了一种妥协的态度，写了不少赠送和尚的诗，内容也多是消极的。作为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文学家，他的诗文中也有许多不健康的消极成份，有歌咏闲

适的内容，表现了封建文人的“闲情逸致”。所有这些，都是他的著作中的糟粕部分，是应当予以摈弃的。在政治革新中，他不可能认识到农民的力量，也找不到斗争的出路。而只是依靠一个少数人的集团孤军奋斗。因此，他常常不免有“我孤尔众”的孤单之感。他也曾经有过动摇和徘徊，而把希望寄托于笼统含糊的“时”和“机”上面。这些都反映了中下层地主阶级的软弱性。尽管这样，刘禹锡的主要方面还是积极的、进步的。反映他坚持政治革新的斗争精神的诗文，在我国儒法斗争史上闪耀着不可磨灭的光彩。

千余年来，刘禹锡的作品除了很少一点外，人们都不了解。他进步的思想和坚持革新的精神，除了王安石、王夫之这些少数进步思想家，曾经作过一些比较公正的评价外，历代的反动派从唐代的韩愈、宋代的司马光到清代的曾国藩，都无不对他进行恶毒的咒骂。这当然不是偶然的。《旧唐书》在评价《再游玄都观绝句》时说，“人嘉其才而薄其行”，就恰好从反面说明了保守派所厌恶的刘禹锡的品行，正是他不向保守派屈服的斗争精神，而这种精神和儒家虚伪的“温柔敦厚”是水火不相容的。

列宁在《纪念赫尔岑》中写道：无产阶级“纪念赫尔岑，当然不是为了讲些庸俗的颂词，而是为了阐明自己的任务，为了阐明这位在俄国革命的准备上起了伟大

作用的作家的真正历史地位。”今天，我们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深入批林批孔中研究儒法斗争和法家人物，也正是为了阐明我们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并给刘禹锡以应有的历史地位。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刘禹锡在儒法两条路线的激烈搏斗中，至死坚持革新主张，这种精神是很可贵的。然而，“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只有无产阶级才是最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革命就是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无限光明和美好的远景，将永远鼓舞着我们奋勇前进。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反修防修，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一定要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目 录

子刘子自传.....	(1)
上杜司徒书 时元和元年	(16)
答饶州元使君书.....	(42)
辨迹论.....	(59)
答容州窦中丞书.....	(67)
天论(上、中、下)	(72)
答道州薛郎中论方书书.....	(96)
唐故衡州刺史吕君集纪.....	(107)
机汲记.....	(117)
鉴药.....	(124)
讯社.....	(130)
傲舟.....	(137)
唐故尚书礼部员外郎柳君集纪.....	(143)
高陵令刘君遗爱碑.....	(149)
砥石赋 并序 时在朗州.....	(163)
何卜赋.....	(170)

秋声赋	(178)
华山歌	(184)
送工部张侍郎入蕃吊祭 时张兼修史	(186)
和董庶中古散调词赠尹果毅	(188)
学院公体三首	(195)
庭梅咏寄人	(199)
秋词二首	(201)
秋萤引	(203)
壮士行	(207)
柳花词三首	(209)
采菱行	(211)
武陵观火诗	(214)
萋兮吟	(222)
摩镜篇	(224)
昏镜词 并引	(226)
贾客词 并引	(229)
聚蚊谣	(233)
百舌吟	(235)
飞莺操	(238)
白鹰	(241)
有獭吟	(243)
汉寿城春望	(246)
咏史二首	(248)